2022《面向对象程序设计训练》大作业 积极的阴性结果

Negative is a positive result

1.背景

模拟被测者、现场检测信息采集人员、实验室测试结果录入人员 联动、完成核酸检测信息系统的 DEMO。

2.基本功能要求

- 2.1 用户管理。本系统用户包括:被试者,现场检测信息采集人员(以下简称"采集员"),实验室测试结果录入人员(以下简称"录入员")和管理员。被试者自行注册,用户信息包括:身份证号(18 位)、姓名、密码,其中身份证号在所有用户中不可重复。采集员、录入员因也要接受核酸检测,故也是被试者,只能由管理员在已注册被试者中指定其为采集员、录入员或同时具有两者身份。管理员不唯一,也要接受核酸检测,其管理员身份可由系统第一次运行前手工修改用户文件指定。
- 2.2 用户信息自动读取和保存。在软件开始运行时,自动读取特定文本文件保存的全部用户信息;在软件退出运行时,自动保存全部用户信息到特定文本文件;身份证号、姓名均明文存储,密码自行决定采用明文、或 MD5 密文存储。(MD5 类代码已提供)
- 2.3 现场检测信息采集。采集员登录系统后,可输入试管编号(生产 日期+时间+6 位数字组成的流水号),并为该试管添加1个或多 个被试信息(已注册被试者的身份证,采样日期时间)。

- 2.4 实验室测试结果录入。录入员登录系统后,可输入试管编号(生产日期+时间+6 位数字组成的流水号),并为该试管添加 1 个测试结果信息(结果录入日期时间、 阳性/阴性)。
- 2.5 采样和结果信息自动读取和保存。在软件开始运行时,自动读取 特定文本文件保存的采样和结果信息;在软件退出运行时,自动 保存全部采样和结果信息到特定文本文件;均为明文存储。
- 2.6 结果查询。被试者登录系统后,自动列出最近一次的检测结果(采样时间、结果录入时间、阳性/阴性)。
- 2.7 角色切换。当用户登录时,如同时具有被试者/采集员/录入员/管理员,则提示用户选择期中1个角色,并切换到2.3~2.6 功能。

3.设计与实现要求

- 3.1 除程序主函数 (广义的主函数)、用于运算符重载的友元函数、必要的 lambda 表达式外,不允许出现任何一个非类成员函数。
- 3.2 任何不改变对象状态(不改写自身对象数据成员值)的成员函数均需显示标注 const。
- 3.3 全部类分为三大类: 界面类 (开发环境提供的、与图形/非图形交互界面相关的类, MVC 模式中的 V)、业务流程/控制器类 (用于和界面实现耦合, MVC 中的 C)、可重用类 (不是仅为本软件独特需求设计, 脱离大作业特定要求的、尽可能便利的、在其他应用中被重用的类, MVC 中的 M)。 (此条为强烈建议,未实现界面类和可重用类的解耦将严重影响成绩)
- 3.4 仅有界面类可以用开发环境自动生成代码框架。(图形界面不加分,

非图形界面不减分)

- 3.5 仅在业务流程/控制器类可以使用开发环境提供的数据类型和函数。
- 3.6 可重用类只允许使用 C++11 支持的标准语法、标准算法库、标准模板库。
- 3.7 不可在自己编写的代码(业务流程/控制器类、可重用类)中调用操作系统 API。
- 3.8 任何第三方库(非 C++标准提供、非操作系统提供、非开发环境提供)的使用,只能处于源代码级别,不可依赖 lib/so/dylib 文件等(静态库也不可以)和 DLL 文件。全部第三方库/代码,来自网络示例代码及改编代码,均需标注来源和版权信息。

4.代码与发布要求

- 4.1 通过开发环境自动生成的界面类代码,可做少量注释。
- 4.2 全部自行编写的代码,均需遵循编码规范要求,见附录。

5.分数构成、比例与考察重点

- 5.1 基本功能分 10%。以答辩现场测试记录为依据。只考虑功能是否实现、是否鲁棒,不考虑背后的实现机制。
- 5.2 类设计实现分 60%。以 code review 为依据。MVC 模式运用 15%; 全部流程/控制器类的合理性 10%; 全部可重用类的合理性(类与成员名的可理解性、属性与行为的从属关系、类间关系、知识点运用覆盖率等) 10%、正确性(语法、逻辑、潜在错误等) 10%、可重用性(是否从普适性角度进行了抽象和封装,是否可仅仅依

- 靠头文件阅读进行方便的重用) 15%。
- 5.3 代码规范分 30%。以 code review 为依据,每有 1 处违反代码规范要求,扣 1%,扣完为止。
- 5.4特别说明:以知识与技能讲解、发现问题、实践锻炼为目标的小作业和示例代码均已融入大作业,故小作业不在单独计分,大作业得分为本课程最终得分。
- 6. 作业提交与答辩
- 6.1 作业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 23 点 59 分。以网络学堂 计时为准,请充分考虑网络拥堵、本机时间与网络学堂时间不一 致等一切可能出现的负面因素,尽早完成并提交大作业。
- 6.2 提交的内容包括: **全部源代码**;用于测试的**用户信息文本文件、 采样与结果信息文本文件**;已在本机编译好的可执行文件(如有)、 **开发环境版本的说明文件**。以上全部文件,放入"学号"**文件夹**中, 对此**文件夹**压缩. 提交压缩包。
- 6.3 答辩计划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开展,初步预计线上线下结合,分组开展。具体答辩分组、时间、顺序在综合考虑大家实际情况和 疫情防控政策的基础上,后续发布。

附录:

面向程序设计与训练课程编码规范

V1.0 版本 edited by 范静涛 @ 16/07/2019

1.前言

本编码规范针对 C++语言。制定本规范的目的:

- 适用于课下训练、大作业,督促学生养成良好的编码习惯
- 提高代码的健壮性,使代码更安全、可靠
- 提高代码的可读性,使代码易于查看和维护

本文档分别对 C++程序的格式、注释、标识符命名、语句使用、函数、类运用、程序组织、公共变量等方面做出了要求。规范分为两个级别——规则和建议。规则级的规范要求学生必须要遵守,建议级的规范学生应尽量遵守。

2.编码规范正文

2.1 格式

2.1.1 空行的使用

级别:建议

描述:

● 在头文件和实现文件中,各主要部分之间要用空行隔开。 所谓文件的主要部分,包括:序言性注释、防止被重复包含部分(只在头文件中)、# include 部分、#define 部分、类型声明和定义部分、实现部分等等。

● 在一个函数中、完成不同功能的部分、要用空行隔开。

理由: 段落分明, 提高代码的可读性。

2.1.2 哪里应该使用空格

级别:规则

描述:

● 在使用赋值运算符、关系运算符、逻辑运算符、位运算符、算术运算符等二元操作符时, 在其两边各加一个空格。

例: nCount = 2; 而不是 nCount=2;

- 三目运算符的"?"和":"前后均各加一个空格。
- 函数的各参数间、数组初始化列表的各个初始值间,要用","和后续一个空格隔开。 例: void GetDate(int x, int y);

而不是 void GetDate(int x,int y)或 void GetDate(int x ,int y)

● 控制语句(if, for, while, switch)和之后的"("之间加一个空格。

- 控制语句(if, for, while, switch)之后的")"与"{"之间加一个空格(同行的情况下)。
- 控制语句 do 和之后"{"之间加一个空格(同行的情况下)。
- case 的常数表达式之后、default 之后的":"前面,要有一个空格。

理由: 提高代码的可读性。

2.1.3 哪里不应该使用空格

级别:规则描述:

- 不要在引用操作符前后使用空格,引用操作符指""和"->",以及"□"。
- 不要在"∷"前后使用空格。
- 不要在一元操作符和其操作对象之间使用空格,一元操作符包括"++"、"--""!"、"&"*、"等。
- ";"前不能有空格。

理由: 提高代码的可读性。

举例:

// 不要象下面这样写代码:

m_pFont -> Font;

//应该写成这样

m pFont->Font;

2.1.4 缩进

级别:规则

描述: 对程序语句要按其逻辑进行水平缩进, 以 4 个空格为一个缩进单位, 使同一逻辑层

次上的代码在列上对齐。 理由:提高代码的可读性。

2.1.5 长语句的书写格式

级别:规则

描述: 较长的语句(长度大于 80 字符,包含缩进)要分成多行书写。长表达式要在低优先级操作符处分新行,操作符放在新行之首,划分出的新行要进行适当的缩进,缩进长度以 4个空格为单位。

理由:提高代码的可读性。

举例:

// 下面是一个处理的较为合理的例子

nCount = Fun1(n1, n2, n3)

+ (nNumber1 * GetDate(n4, n5, n6)) * nNumber1;

2.1.6 清晰划分控制语句的语句块

级别:规则

描述:

- 控制语句(if, for, while, do...while, switch)的语句部分一定要用 '{'和'}'括起来(即使只有一条语句)。
- '{'与控制语句同行或者,'{'和单独占一行,与控制语句的首字母应处在同一列上。
- '}'单独占一行,但 do···while 结构中, while 前的'}'不能单独占一行,必须和 while 同行。理由:这样做,能够划分出清晰的语句块,使语句的归属明确,使代码更加容易阅读和修改。

```
举例:
```

```
//不要象下面这样写代码:
if (x == 0)
return;
else
while (x > min)
X--;
// 应该这样写
if (x == 0)
{
    return;
}
else
{
    while (x > min)
        X--;
    }
}
```

2.1.7 一行只写一条语句或标号

级别:规则

规则描述: 一行只写一条程序语句 或 标号(仅针对 case)。

理由: 提高代码的可读性。

举例:

```
y:
// 不要这样写
x = x0; y = y0;
while (IsOk(x)) {x++;}
// 应该这样写代码
x = x0;
y = y0;
while (IsOk(x))
{
x++;
}
```

2.1.8 一次只声明、定义一个变量

级别:规则

描述:一次(一条声明、定义语句)只声明、定义一个变量。

理由: 提高代码的可读性, 方便加入后置注释。

举例:

// 应该这样写

int width;

int length;

// 不要这样写

int width, length;

2.1.9 在表达式中使用括号

级别:建议

描述:对于一个表达式,在一个二元、三元操作符操作的操作数的两边,应该放置"("和")",

直到最高运算逻辑。

理由:避免出现不明确的运算、赋值顺序,提高代码的可读性。

举例:

// 下面这行代码:

result = fact / 100 * number + rem;

//最好写成这样

result = ((fact / 100) * number) + rem;

2.1.10 将操作符 "*" (Dereferencing)、"&"和类型写在一起

级别:规则

描述: 在定义指针变量时, 将操作符"*"、"&"和类型写在一起。

理由: 统一格式, 提高代码的可读性。

举例:

// 不要象下面这样写代码:

char *s;

//而应该写成这样

char* s;

2.2 注释

这一部分对程序注释提出了要求。

程序中的注释是程序与日后的程序读者之间通信的重要手段。良好的注释能够帮助读者理解程序,为后续阶段进行测试和维护提供明确的指导。

下面是关于注释的基本原则:

- (1)注释内容要清晰明了,含义准确,防止出现二义性。
- (2)边写代码边注释,修改代码的同时修改相应的注释,保证代码与注释的一致性。

2.2.1 对函数进行注释

级别:规则

描述:

- ●在函数的声明之前,要给出精练的注释(不必牵扯太多的内部细节),让使用者能够快速获得足够的信息使用函数。格式不做具体要求。
- ●在函数的定义之前,要给出足够的注释。注释格式要求如下:

/************************

【函数名称】 (必需)

【函数功能】 (必需)

【参数】 (必需。标明各参数是输入参数还是输出参数。)

【返回值】 (必需。解释返回值的意义。)

【开发者及日期】 (必需)

【更改记录】 (若有修改,则必需注明)

理由: 提高代码的可读性。

2.2.2 对类进行注释

规范级别:规则

描述: 在类的声明之前, 要给出足够而精练的注释。注释格式要求如下:

 【类名】
 (必需)

 【功能】
 (必需)

 【接口说明】
 (必需)

 【开发者及日期】
 (必需)

【更改记录】 (若修改过则必需注明)

理由: 提高代码的可读性。

2.2.3 对文件进行注释

级别:规则

描述:

在头文件、实现文件的首部,一定要有文件注释,用来介绍文件内容。注释格式要求如下:

 【文件名】
 (必需)

 【功能模块和目的】
 (必需)

 【开发者及日期】
 (必需)

【更改记录】 (若修改过则必需注明)

理由: 提高代码的可读性。

2.2.4 对每个空循环体要给出确认性注释

级别:建议

描述:建议对每个空循环体给出确认性注释。

理由: 提示自己和别人, 这是空循环体, 并不是忘了。

举例:

2.2.5 对多个 case 语句共用一个出口的情况给出确认性注释

级别:建议

描述:建议对多个 case 语句共用一个出口的情况给出确认性注释。

理由:提示自己和别人,这几个 case 语句确实是共用一个出口,并不是遗漏了。

举例:

2.2.6 其它应该考虑进行注释的地方

级别:建议

描述: 除上面说到的, 对于以下情况, 也应该考虑进行注释:

● 变量的声明、定义。通过注释,解释变量的意义、存取关系等; 例如:

int m_iNumber; //记录图形个数。被 SetDate()、GetDate()使用。

数据结构的声明。通过注释,解释数据结构的意义、用途等; 例如:

```
//定义结构体,存储元件的端点。用于将新旧的端点对应。
typedef struct
{
    short int nBNN;
    short int nENN;
    short int nBNO;
    short int nENO;
} Element;
```

● 分支。通过注释,解释不同分支的意义;

例如:

调用函数。通过注释,解释调用该函数所要完成的功能; 例如:

SetDate(m_nNumber); //设置当前的图形个数。

● 赋值。通过注释,说明赋值的意义;

例如:

m_bDraw = 1; //将当前设置为绘图状态

● 程序块的结束处。通过注释,标识程序块的结束。

例如:

}//姓名判断、处理结束

● 其它有必要加以注释的地方

理由: 提高代码的可读性。

2.2.7 行末注释尽量对齐

级别: 建议

描述:同一个函数或模块中的行末注释应尽量对齐。

理由:提高代码的可读性。

举例:

nCount = 0; //计数器,表示正在处理第几个数据块

BOOL bNeedSave; //是否保存从服务器返回的数据

DWORD BytesWritten; //写入的数据长度

2.2.8 注释量

级别:规则

描述: 注释行的数量不得少于程序行数量的 1/3。

2.3 命名

对标识符和文件的命名要求。

2.3.1 标识符命名要求

级别:规则

描述:在程序中声明、定义的变量、常量、宏、类型、函数,在对其命名时应该遵守统一的命名规范。具体要求如下:

● 变量。变量名=作用域前缀+类型前缀+物理意义。物理意义部分应当由至少一个英文描

述单词组成,各英文描述单词的首字母分别大写,其他字母一律小写。对于不同作用域的变量,其命名要求如表 2-1 所示;对于不同数据类型变量,其命名要求如表 2-2 所示:

表 2-1 作用域前缀

变量种类	作用域前缀要求	示例
全局变量(在整个程序中可以使用)	g_	g_iNumber 全局整型变量
全局指针变量	g_p	g_pNumber
对象级变量(类内数据成员)、文件作用域变量(文件中静态变量。只在某个.c 文件中可以使用。但如整个程序只有一个.c 文件, 应当认为是全局变量)	m_	m_cClassCode 文件作用域整型变量
对象级指针变量、文件作用 域指针变量	m_p	m_pNumber
局部变量	无	fPrice 局部单精度浮点型变量
静态局部变量	S_	s_Number

表 2-2 类型前缀

数据类型	类型前缀	示例
char	c (优先级第 3)	m_cClassCode 文件作用域整型变量
int	i(优先级第 3)	g_iNumber 全局整型变量
short int	n(优先级第 3)	m_nCount 文件作用域短整型变量
long int	l (优先级第 3)	ICount 局部长整型变量
long long int	Ⅱ (优先级第 3)	llBigCount 局部长长整型变量
用 unsigned 修饰	u(优先级第 2)但当仅为 unsigned int 时,用 u 替换 i	g_ulCount 全局无符号长整型变量
float	f (优先级第 3)	fPrice 局部浮点型变量
double	r (优先级第 3)	rPrice 局部浮点型变量
指针	p(优先级第 1)	g_pulPrice 全局指向无符号长整型的指 针变量

● 常量

常量的名字要全部大写,包括至少一个英文单词。常量指:

const 修饰的量。如 const int NUMBER = 100; 枚举量。如 enum Number{ ONE, TWO, THREE };

● 宏

所有用宏形式定义的名字,包括宏常量和宏函数,名字要全部大写。

● 自定义类型类型

自定义类型名应以大写字母打头。C++中自定义类型包括: class、struct、enum、union、typedef 声明的类型、namespace。

例如: typedef struct Student; class CMsqDialog:函数

函数名应以大写字母打头,由动词性英文单词或动宾型英文短语构成。

例如: void GetCount();

下面还有一些在命名时应该遵守的基本规范:

▶ 名中含多于一个单词时,每个单词的第一个字母大写。

例如: m LastCount 中要大写 L 和 C;

▶ 不要使用以下划线"_"打头的标识符。

例如: bFind 是不允许出现的变量;

▶ 不要使用仅用大小写字母区分的名称。

例如: m_Find 和 M_FIND;

尽量使用有意义的名字。应做到见其名知其意。

例如: m_uErrorCode 表示错误的代码;

理由:减少命名冲突;提高代码的可读性。

2.3.2 标识符长度要求

级别:规则

描述:在程序中声明、定义的变量、常量、宏、类型、函数,它们的名字长度要在 4 至 25 个字符之内(下限不包括前缀,上限包括名字中所有的字符)。对于某些已经被普遍认同的简单命名,可不受本规则的限制。如 for 循环的循环记数变量,可使用 i、j、x、y等简单字符命名。如名字过长,可使用缩写,缩写时应当尽可能保留影响发音的辅音字母,例如 Index可缩写为 ldx, Button 可缩写为 Btn, Solution 可缩写为 Sln。

理由: 名字长度应该在一个恰当的范围内, 名字太长不够简洁, 名字太短又不能清晰表达含义。

2.3.3 文件命名要求

级别:建议

描述:代码文件的名字要与文件中声明、定义的重要重要函数名字或整体功能描述基本保持一致,使功能与类文件名建立联系。如 math.h 包括的都是和数学运算相关的函数声明。举例:

将类 CMsgDialog 的头文件和实现文件命名为 msgdialog.h 和 msgdialog.cpp 就是一种比较简单、恰当的方法。

理由: 使应用程序容易理解。

2.4 语句

对具体程序语句的使用要求。

2.4.1 一条程序语句中只包含一个赋值操作符

```
级别:规则
```

描述:在一条程序语句中,只应包含一个赋值操作符。赋值操作符包括:=,+=,-=,*=,

/=, %=, >>=, <<=, &=, |=,^=, ++, --。 理由: 避免产生不明确的赋值顺序。

举例:

```
// 不要这样写
b = c = 5;
a = (b * c) + d++;
// 应该这样写
c = 5;
b = c;
a = (b * c) + d;
d++;
```

2.4.2 不要在控制语句的条件表达式中使用赋值操作符

级别:建议

描述: 不要在控制语句 if, while, for 和 switch 的条件表达式中使用赋值操作符。赋值操作符包括: =, +=, -=, *=, /=, %=, >>=, <<=, &=, |=, ^=, ++,--。

理由:一个类似于 if (x = y)这样的写法是不明确、不清晰的,代码的作者也许是想写成这样: if (x == y)。

举例:

2.4.3 赋值表达式中的规定

级别:建议

}

描述: 在一个赋值表达式中:

- 一个左值,在表达式中应该仅被赋值一次。
- 对于多重赋值表达式,一个左值在表达式中仅应出现一次,不要重复出现。

理由:避免产生不明确的赋值顺序。

举例:

//不要像下面这样写代码:

i = t[i++]; //一个左值,在表达式中应该仅被赋值一次

a = b = c + a; //对于多重赋值表达式,一个左值在表达式中仅应出现一次,不能重 复出现。

i = t[i] = 15; //对于多重赋值表达式, 一个左值在表达式中仅应出现一次, 不能重复 出现。

2.4.4 禁用 Goto 语句

级别:规则

描述:程序中不要使用 goto 语句。

理由: 这条规则的目的是为了确保程序的结构化, 因为滥用 goto 语句会使程序流程无规则, 可读性差。Goto 语句只在一种情况下有使用价值,就是当要从多重循环深处跳转到循环之 外时,效率很高,但对于一般要求的软件,没有必要费劲心思追求多么高的效率,而且效率 主要是取决于算法,而不在于个别的语句技巧。

2.4.5 避免对浮点数值类型做精确比较

级别:规则

描述:不要对浮点类型的数据做等于、不等于这些精确的比较判断,要用范围比较代替精确

比较。

理由:由于存在舍入的问题,计算机内部不能精确的表示所有的十进制浮点数,用等于、不 等于这种精确的比较方法就可能得出与预期相反的结果。所以应该用大于、小于等范围比较 的方法代替精确比较的方法。

举例:

//不要象下面这样写代码:

float number:

if (number = = 0) //精确比较

2.4.6 对 switch 语句中每个分支结尾的要求

级别: 规则

描述: switch 语句中的每一个 case 分支, 都要以 break 作为分支的结尾 (几个连续的空 case

语句允许共用一个)。

理由: 使代码更容易理解; 减少代码发生错误的可能性。

2.4.7 switch 语句中的 default 分支

级别:规则

描述: 在 switch 语句块中,一定要有 default 分支来处理其它情况。仅在 switch 中所有 case

已经包含了被判定表达式全部取值范围时候,可以不受本规则限制。

理由: 用来处理 switch 语句中默认、特殊的情况。

2.4.8 对指针的初始化

级别:规则

描述: 在定义指针变量的同时, 对其进行初始化。如果定义时还不能为指针变量赋予有效值,

则使其指向 NULL。

理由:减少使用未初始化指针变量的几率。

举例:

// 不要这样写代码

int* y; y = &x; // 应该这样写 int* y = &x;

2.4.9 释放内存后的指针变量

级别:规则

描述: 当指针变量所指的内存被释放后, 应该赋予指针一个合理的值。除非该指针变量本身

将要消失这种情况下不必赋值, 否则应赋予 NULL。

理由: 保证指针变量在其生命周期的全过程都指向一个合理的值。

2.4.10 使用正规格式的布尔表达式

规范级别:建议

规则描述:对于 if, while, for 等控制语句的条件表达式,建议使用正规的布尔格式。

理由: 使代码更容易理解。

举例:

```
//不要象下面这样写代码:
```

2.4.11 new 和 delete

规范级别:规则

规则描述:局部的 new 和 delete 要成对出现; new 要与 delete 对应, new[]要与 delete[]对

理由: 防止内存泄露。

2.5 函数

对函数的要求。

2.5.1 明确函数功能

级别:规则

描述: 函数体代码长度不得超过100行(不包括注释)。

理由: 明确函数功能(一个函数仅完成一件事情), 精确(而不是近似)地实现函数设计。

2.5.2 将重复使用的代码编写成函数

级别: 建议

描述:将重复使用的简单操作编写成函数。

理由: 对于重复使用的功能,虽然很简单,也应以函数的形式来处理,这样可以简化代码,

使代码更易于维护。

2.5.3 函数声明和定义的格式要求

级别:规则

描述:在声明和定义函数时,在函数参数列表中为各参数指定类型和名称。

理由: 提高代码的可读性, 改善可移植性。

举例:

// 不要象下面这样写代码:

```
f(int a, char* b) //函数定义
{
....
}
```

2.5.4 为函数指定返回值

级别:规则

描述:要为每一个函数指定它的返回值。如果函数没有返回值,则要定义返回类型为 void。

理由: 提高代码的可读性; 改善代码的可移植性。

2.5.5 在函数调用语句中不要使用赋值操作符

级别:建议

描述: 函数调用语句中, 在函数的参数列表中不要使用赋值操作符。赋值操作符包括=, +=,

-=, *=, /=, %=, >>=, <<=, &=, |=, ^=,++,--。

理由:避免产生不明确的赋值顺序。

举例:

```
// 不要象下面这样写代码:
void fun1(int a);
void fun2(int b)
{
    fun1(++b); //注意这里!
}
```

2.6 程序组织

对程序组织的要求。

2.6.1 一个头文件中只声明一个函数、一类函数或一个类

级别:规则

描述:在一个头文件中,只应该包含对一个函数的声明或一类函数的声明,使用类时则只包含一个类的声明。当头文件中包含一类函数时,这些函数功能必须可以抽象为一个共同的单词或短语。头文件是指以.h 为后缀的文件。

理由: 提高代码的可读性和文件级别重用的可能性。

2.6.2 一个源文件中只实现一个函数、一类函数或一个类

级别:规则

描述:在一个源文件中,只应该包含对一个函数的定义或一类函数的定义,使用类时则只包含一个类的定义。当源文件中包含一类函数时,这些函数功能必须可以抽象为一个共同的单词或短语。源文件指以.c 为后缀的代码文件。

理由: 提高代码的可读性和文件级别重用的可能性。

2.6.3 头文件中只包含声明,不应包含定义

级别:规则

描述:在头文件中只包含声明,不要包含全局变量和函数的定义。但宏和 const 要分情况讨

论,不一定受本规则限制。Inline 可以不受本规则限制。

理由:在头文件中只应该包含各种声明,而不应该包含具体的实现。

2.6.4 源文件中不要有函数的声明

级别:规则

描述:在源文件中只应该包含对全局变量、文件作用域变量、和函数的定义,不应该包含任何声明。声明应该统一放到头文件中去。但宏和 const 要分情况讨论,不一定受本规则限制。

理由: 内外有别, 限制细节知悉范围, 提高代码的可读性和可靠性。

2.6.5 可被包含的文件

级别:规则

描述:只允许头文件被包含到其它的代码文件中去。

理由: 改善程序代码的组织结构。

2.6.6 避免头文件的重复包含

级别:规则

描述: 头文件的格式应该类似于:

#ifndef <IDENT>

#define <IDENT>

...

#endif

或者

#if !defined (<IDENT>)

#define <IDENT>

•••

#endif

上面的<IDENT>是一个标识字符串,要求该标识字符串必须唯一。建议使用该文件的大写文件名。

理由:避免对同一头文件的重复包含。

举例:

// 对于文件 audit.h, 它的文件结构应该为:

#ifndef AUDIT_H //第一行

#define AUDIT_H //第二行

...

#endif //最后一行

2.7 公共变量

对公共变量(全局变量)的要求。

2.7.1 严格限制公共变量的使用

级别:建议

描述:在程序中要尽可能少的使用公共变量。在决定使用一个公共变量时,要仔细考虑,权

衡得失。

理由:公共变量会增大模块间的耦合,甚至扩大错误传播范围。

2.7.2 明确公共变量的定义

级别:规则

描述: 当你真的决定使用公共变量时, 要仔细定义并明确公共变量的含义、作用、取值范围、与其它变量间的关系。明确公共变量与操作此公共变量的函数之间的关系, 如访问、修改和创建等。

2.7.3 防止公共变量与局部变量重名

级别:规则

描述: 防止公共变量与局部变量重名。

2.8 类

对类的要求。

2.8.1 关于默认构造函数

规范级别:规则

规则描述:为每一个类显示定义默认构造函数。

理由:确保类的编写者考虑在类对象初始化时,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。

举例:

```
class CMyClass
{
          CMyClass();
          ...
};
```

2.8.2 关于拷贝构造函数

规范级别:规则

规则描述: 当类中包含指针类型的数据成员时, 必须显示的定义拷贝构造函数。建议为每个类都显示定义拷贝构造函数。

理由:确保类的编写者考虑类对象在被拷贝时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。

举例:

```
class CMyClass
{
     ...
     CMyClass(CMyClass& object);
```

};

2.8.3 为类重载 "="操作符

规范级别:规则

规则描述: 当类中包含指针类型的数据成员时, 必须显示重载"="操作符。建议为每个类都

显示重载"="操作符。

理由: 确保类的编写者考虑将一个该类对象赋值给另一个该类的对象时, 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。

举例:

```
// 应该这样写代码
class CMyClass
{
    ...
    operator = (const CMyClass& object);
    ...
};
```

2.8.4 关于析构函数

规范级别:规则

规则描述: 为每一个类显示的定义析构函数。

理由:确保类的编写者考虑类对象在析构时,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。

举例:

```
class CMyClass {
    ...
    ~CMyClass ();
    ...
};
```

2.8.5 虚拟析构函数

该规则参考自《Effective C++》中的条款 14。

规范级别:规则

规则描述:基类的析构函数一定要为虚拟函数 (virtual Destructor)。 理由:保证类对象内存被释放之前,基类和派生类的析构函数都被调用。

2.8.6 不要重新定义继承来的非虚函数

规范级别:规则

规则描述:在派生类中不要对基类中的非虚函数重新进行定义。如果确实需要在派生类中对该函数进行不同的定义,那么应该在基类中将该函数声明为虚函数;

理由不要忘了, 当通过一个指向对象的指针调用成员函数时, 最终调用哪个函数取决于指针本身的类型, 而不是指针当前所指向的对象。

2.8.7 如果重载了操作符"new", 也应该重载操作符 "delete"

该规则参考自《Effective C++》中的条款 10。

规范级别:规则

规则描述:如果你为一个类重载了操作符 new,那你也应该为这个类重载操作符 delete。

理由:操作符 new 和操作符 delete 需要一起合作。

2.8.9 类数据成员的访问控制

规范级别:规则

规则描述:类对外的接口应该是完全功能化的,类中可以定义 Public 的成员函数,但不应

该有 Public 的数据成员。

理由:要想改变对象的当前状态,应该通过它的成员函数来实现,而不应该通过直接设置它的数据成员这种方法。一个类的数据成员应该声明为 private 的,最起码也应该是 protected的。

2.6.10 限制类继承的层数

规范级别:建议

规则描述: 当继承的层数超过 5 层时, 问题就很严重了, 需要有特别的理由和解释。

理由:

- ●很深的继承通常意味着未做通盘的考虑;
- ●会显著降低效率;
- ●可以尝试用类的组合代替过多的继承;
- ●与此类似,同层类的个数也不能太多,否则应该考虑是否要增加一个父类,以便做某种程度上的新的抽象,从而减少同层类的个数。

2.6.11 慎用/最好不用多继承

规范级别: 建议

规则描述: C++提供多继承的机制。多继承在描述某些事物时可能是非常有利的, 甚至是必须的, 但我们在使用多继承的时, 一定要慎重, 在决定使用多继承时, 确实要有非常充分的理由。

理由: 多继承会显著增加代码的复杂性, 还会带来潜在的混淆。比如在很多 C++书籍中提到的菱形继承问题

2.6.12 考虑类的复用

规范级别: 建议

规则描述: 类设计的同时, 考虑类的可复用性。

2.9 其它

下面这几条要求,不适合合并到上面任何一类,所以单独作为一部分。

2.9.1 用常量代替无参数的宏

级别:规则

描述:使用 const 来定义常量,代替通过宏来定义常量的方法。

理由:在不损失效率的同时,使用 const 常量比宏更加安全。

举例:

//宏定义的方法

#define string "Hello world!"

#define value 3

//常量定义的方法可以代替宏, 且要更好

const char* string = "Hello world!";

const int value = 3:

2.9.2 用内联代替有参数的宏

级别:规则

描述: 使用 inline 关键字声明函数为内联函数, 代替有参数的宏。

理由: 保证效率和安全, 同时提高代码的可读性。

2.9.3 尽量使用 C++风格的类型转换

该规则参考自《More Effective C++》中的条款 2。

规范级别:建议

规则描述: 用 C++提供的类型转换操作符(static_cast, const_cast, dynamic_cast 和

reinterpret_cast) 代替 C 风格的类型转换符。

理由: C 风格的类型转换符有两个缺点:

1 允许你在任何类型之间进行转换,即使在这些类型之间存在着巨大的不同。

2 在程序语句中难以识别。

2.9.4 将不再使用的代码删掉

级别:规则

描述:将程序中不再用到的、注释掉的代码及时清除掉。

理由: 理由不用做太多的解释了吧? 没有用的东西就应该清理掉。如果觉得这些代码你可能

以后会用到,可以备份到其它地方,而不要留在正式的版本里。

3 并不会结束

以上就是我们目前要求 C++程序遵守的规范的全部内容。欢迎大家讨论、补充和修订。